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服务协议

甲方：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邮编：200002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邮编：

特别提示：

签署本协议即表明乙方已通过甲方官方网站
(<http://www.shclearing.com.cn>) 认真阅读了甲方发布的所有文件，并
已充分理解相关信息。同时，签署本协议即视为乙方接受并同意遵守
甲方已发布的适用于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的甲方相关规则以及甲方今
后对其不时进行的修改和补充。

随着今后甲方服务项目的增加，针对新业务，甲乙双方同意在
认可本协议相关条款的基础上，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乙方委托甲方且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对乙方依法创设之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以下简称“凭证”）提供登记等服务。

甲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与规范性文件、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及甲方制定的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规则、实施细则、办法、通知、指引、操作规程及有关决定等，本协议简称“甲方相关规则”），向乙方提供凭证登记等服务。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声明和保证

（一）任何一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声明并保证：

1、其按照组建或设立所在地法律已合法组建或设立，并有效存续。

2、其有权且可以：

- (1) 签署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
- (2) 交付本协议以及其他需交付、提供的任何文件；
- (3) 履行其在本协议、甲方相关规则以及相关补充协议（若有）下的各项义务。

3、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的文件，并未、且不会与任何适用于其的法律法规、其组织章程等内部文件的任何规定以及适用于其或其任何资产的判决、裁决、指令或协议约定相违背或相冲突。

4、其对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已经获

得所需的一切政府性质的或其他性质(包括但不限于其内部决策程序要求)的许可、同意、授权或批准，且该等许可、同意、授权或批准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应保持持续有效。

5、其以自身名义而非以任何第三人的代理人的身份签署本协议。

6、以其名义或代表其从事业务的人员，均已获得充分和必要的授权和任职资格。

7、双方承认，甲方依法不时制定发布的甲方相关规则是本协议的当然组成部分，甲乙双方负有遵守的义务。

8、双方保证，不得转让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除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二) 甲方进一步声明并保证：

1、甲方保证制定甲方相关规则时事先采用座谈会、网上会议、书面征求或网上公示等适当方式听取乙方意见并及时公告。

2、甲方官方网站是业务主管部门和甲方发布文件、公告、通知的信息通道。

除非特别必要，甲方在甲方官方网站上发布的上述信息可不以纸质邮寄方式传递乙方。

(三) 乙方进一步声明并保证：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甲方仅对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核。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有误或发生变更时未及时通知甲方，由此发生的风险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登记服务

1、乙方所创设的并委托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的凭证，必须是依法发行的凭证，但这不表明甲方对乙方凭证创设的合法性承担任何实质性审查的责任。

2、乙方向甲方申请凭证初始登记时，应按照甲方相关规则，事先在甲方开立创设账户。已开立持有人账户的，可直接使用持有人账户作为创设账户。

3、乙方向甲方申请凭证初始登记的，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凭证预配售持有人名单（参考债项不属于存续期债项的凭证）、凭证初始登记持有人名单（参考债项属于存续期债项的凭证）、凭证注册要素表等。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整的材料后，按时办理凭证初始登记。

4、乙方所提供的凭证预配售持有人名单以及其他相关材料是甲方按乙方委托办理凭证登记的依据。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负责，并为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对于参考债项属于存续期债项的凭证，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核，并根据所提交材料办理登记手续。对于参考债项不属于存续期债项的凭证，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材料进行形式性查阅，并在参考债项登记日，对乙方提供的凭证预配售持有人名单中各持有人预获配数量与参考债项分销缴款结果进行匹配和正式配售，并根据正式配售结果及其他乙方提供材料办理登记手续。因

乙方提交材料有误导致的相关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因乙方未按甲方相关规则的规定按时、完整准确地向甲方提供相关文件，甲方因此未能完成凭证登记而影响凭证交易流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后果。

第三条 注销登记

- 1、凭证注销登记包括到期注销、信用事件发生注销及回购注销。
- 2、凭证因到期注销的，甲方于到期日日终办理凭证注销登记。
- 3、凭证因信用事件发生注销的，在甲方得到确实书面证明后，甲方根据乙方申请于信用事件处理完毕当日办理凭证注销登记。
- 4、乙方买入自身创设的凭证的，甲方于乙方买入当日直接办理凭证注销登记。

第四条 服务费用

- 1、甲方为乙方提供有偿服务，服务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依据甲方的收费规定实行。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可调整费用标准、收费项目及费用支付方式。对服务费用的收取，甲方可酌情提供相应的优惠标准。
- 2、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服务费用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应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外，还需从账单次日开始计收滞纳金。在此期间内，乙方或第三人因停止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免责条款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台风、水灾、火灾、海啸、雷击或地震、停工、罢工、暴动、恐怖分子袭击、法定传染性疾病、政府行为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造成的损失，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2、因公共通讯网络故障或电力供应故障等原因造成登记延误、中断或失败的，甲、乙双方均有及时排除障碍和采取补救措施的义务，可全部免除违约责任并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协议终止及变更

1、甲乙双方可协商中止/终止本协议。

2、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视情节中止或终止本协议：

- (1) 当乙方违反本协议和/或与甲方签订的其他协议时；
- (2) 当乙方违反甲方制定的甲方相关规则时；
- (3) 当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甲方执行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时。

3、在发生本协议中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服务的情形时，甲方中止或终止对乙方的服务后，乙方应继续履行中止或终止前已发生的业务项下的相应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结清应向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

4、协议终止将不影响任何一方在终止日之前的权利，也不能消除因终止前的业务所带来的任何法律后果。

第七条 法律适用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中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就本协议而言，其范围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有效施行的宪法、法律、法规、规章、条例，以及具有立法、司法或行政管理权限或职能的机构依法发布的且现行有效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解释、决定、批复、命令、规则、制度、通知、公告和其他类似的规范性文件。

第八条 条款可分性

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任何条款中的部分内容在任何方面构成或造成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本协议其余部分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不受任何影响或减损。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就本协议解释、履行和其它相关事项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将此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非另有规定，在诉讼过程中，除需提交诉讼的相关条款外，双方仍应继续执行本协议的其他条款。

第十条 其它

- 1、本协议为甲、乙双方长期合作服务协议，适用于乙方依法创造并委托甲方提供相关业务服务的所有凭证。
- 2、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适用甲方制定的甲方相关规则。
- 3、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过错方的赔偿责任限于直接损失。
- 4、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6、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单位公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单位公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